# 小微债利率走低 农商行主动融资调结构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农商行在借助市场工具疏通融资渠道,为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减负方面进展迅速。《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农商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提速。同时,近期发行的小微企业

专项金融债的票面利率,较此前也有显著降低。

9月11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簿记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亿元,为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65%。

事实上,近期推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落地"的农商银行并不止北京农商银行一家。9月4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发行了2023年第一

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额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2.73%。

未来一段时间内,农商行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 的预期走向会是怎样?对此, 专业人士告诉记者,预期在未 来一段时间内,农商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票面利率仍将维持较低水平。

东方金诚金融业务部副总 经理李茜告诉记者,"为增强 商业银行投放普惠小微贷款 的能力,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 渠道,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 专项金融债的热情仍会较高。同时,考虑当前债券市场流动性总体宽裕,叠加小微债风险权重低、单期发行量大、发行频率高、存续规模大、市场流动性好,叠加低信用风险等因素,预计发行利率仍将维持较低水平。"

### 小微债利率走低

#### 从票面利率来看,农商行今年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显示出下半年比上半年票面利率降低的情况。

联合资信金融评级一部的观点指出,"近年来,中小银行发行贷款专项债券的节奏整体有所加快。"根据Wind数据,截至9月20日,剔除国有行及股份行后,我国商业银行2023年共计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33笔、"三农"专项金融债12笔、绿色金融债25笔,发行规模合计1100亿元、217亿元、442亿元;2022年同期共计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9笔、"三农"专项金融债6笔、绿色金融债22笔,发行规模合计805亿元、104亿元、612.57亿元。

在这一背景之下,作为我国商业银行中的一部分,农商行2023年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都有明显增长。

记者梳理中国货币网的信息显示,截至9月20日,今年我国农商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数量约为13只,发行规模为310亿元;2022年全年农商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数量约为8只,发行规模约为141.1亿元。从票面利率来看,2022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最高为陕西宝鸡金台农商银行(利率3.88%),最低为顺德农商银行(利率2.55%)。2023年以来,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最高为中山农商银行(利率3.1%),最低为杭州联合银行(利率2.59%)。

从票面利率来看,农商行今年 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显示出下半 年比上半年票面利率降低的情况。

据记者不完全梳理,今年下半年发行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票面利率全部降到2.8%以下。

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在8月发行的3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只有2.59%,而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在今年4月发行的2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为2.87%

8月16日,厦门农商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10亿元3年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票面利率2.78%。福建省农信联社对于该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公布的信息指出,"厦门农商行银行创全省农信系统金融债历史最低利率,也是今年以来厦门地区商业银行金融债最低利率。"

李茜指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呈现出节奏加快、主体多元、成本下降等趋势。今年以来,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发行明显提速,同时发行成本也明显降低,主要受益于货币政策的'定向宽松'、投资者认可度较高以及商业银行持续落实对绿色、小微及'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联合资信金融评级一部的分析认为,从2023年以来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发行情况来看,近期发行利率水平处于相对较低区位。不过,在2022年下半年,中小银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发行利率曾有过更低的水平。

事实上,市场利率水平、宏观 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变化都可能 影响债券发行利率。

对于目前小微企业专项金融 债票面利率较低的情况,是否会 影响到投资者的认购意愿等问 题,李茜告诉记者,"目前来看, 市场机构投资者认购积极性较高。若未来商业银行金融债利率 下行至更低水平,部分机构投资 者出于对投资收益的考虑,或将 适当减少对商业银行金融债的配 置力度。"

型资者在判断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投资价值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有哪些?对此,李茜表示,"投资者对商业银行金融债的价值评估,主要考虑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市场资金面、流动性等因素。商业银行金融债相较信用债有税收优势(免除利息收入的增值税),同时风险权重低、发行频率高、存续规模大、市场流动性好,且叠加了低信用风险等因素。"

从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信息 可知,近期农商行小微企业专项金 融债的发行认购情况理想。

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内容显示,"北京农商行小微债发行过程中,市场机构认购踊跃,认购倍数达2.85倍。"中山农商行的小微债发行情况显示,"发行过程中,市场机构认购踊跃,投资人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与机构覆盖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多层次投资者,全场申购倍数2.4倍。"

此外,对于目前债券市场的利率处于低位运行的现状,也有专业人士观点认为,"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中小银行应抓住时机,储备更多低成本资金,同时通过建立风险评估和监控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通过发行金融债建立和巩固中长期市场融资机制,能够强化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拉长负债期限,实现负债与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期限匹配,有助于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在满足不断深化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的同时,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提供支撑。 视觉中国/图

#### 变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

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变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能够实现银行的负债多元化并降低存款依赖度,有利于拓宽资金来源,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近年来,监管政策一直在持 续落实小微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专项金融债就是重点之一。最 早自2011年,银监会发布《关于 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 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随后在 2018年,监管加大对民营企业和 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小微金 融债受到市场热捧;在2022年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扎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 知》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 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 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 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 支持。

联合资信金融评级一部对记者表示,"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笔数和规模都有所提升,发行绿色金融债的笔数有增加,但由于单笔发行规模减少,整体发行规模有所

下降。在监管倡导银行回归主业以及'双碳'绿色导向的背景下,中小银行持续加大支农、支小、支微的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相应在小微债、'三农'专项债、绿色金融债等贷款专项债券方面的发行热情较高,监管机构也鼓励银行发行贷款专项债券可以拉长负债期限,改善负债结构;在利率低区位发行,也有助于充分利于低成本资金,获取更高收益。"

业内共识在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变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能够实现银行的负债多元化并降低存款依赖度,有利于拓宽资金来源,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浙江鄞州农商银行方面曾 公开指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对于改善资产负债管理结构、助 力流动性管理有较大益处。鄞 州农商银行指出,"小微企业往 往周转资金有限,业务稳定性较 差,发展起伏较大,一般需要较 长时间才能实现投资收益,所以 更偏好长期限资金。当前商业 银行的负债期限与小微企业的 资金需求期限存在不匹配的问 题,从而加大了商业银行的流 动性风险管理压力。金融债的 期限较长,属于稳定的中长期 负债来源,发行金融债是提高 流动性管理水平的重要工具。 通过发行金融债建立和巩固中 长期市场融资机制,能够强化 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拉长负债 期限,实现负债与小微企业资 金需求的期限匹配,有助于提 升流动性管理能力,在满足不断 深化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的 同时,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小微 企业提供支撑。"

## 盘活存量资产:各地多措并举促国资流转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随着经济稳中向好,多地国有资产交易所日渐活跃,不少交易所为平台公司搭建交易桥梁,促进国有资产流转交易,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

自 2022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

用效率。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一方面,不断规范国有资产交易流转将有利于国有资产盘活增效,尤其是在基础设施 REITs 方面,可以将布局流动性的资产加以盘活,走向市场化。另一方面,对于建立国内统一大市场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 推进交易流转规范

2023年9月,天津市国资委发布《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对于规范国有资产交易的意义,《通知》指出,要积极指导推动所属企业运用产权交易机构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结构,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避免应进场未进场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发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深 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 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 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 业核心竞争力。

对于国有资产交易规范的相 关文件,早在2022年5月,国务院国 资委就印发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 发产权规[2022]39号)(以下简称 "39号文")。39号文指出,涉及政 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 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 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 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通知》明确,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文件发布 且各地细化政策,多地国有资产流 转得到规范。

在贵州,不少大体量交易项目,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实现存量资产保值增值。一位参与资产交易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贵州一家平台公司准备将旗下的两家子公司的整体产权正式转让给山西一家平台公司,通过交易所搭建桥梁,实现公司整体产权转让,转让涉及金额高达16亿元。

此外,今年9月,贵州省国资委 发布《贵州省国资委四项举措加强 国有产权管理》一文,其中明确提 到,以进场交易为桥梁,着力确保 交易行为规范有序。贵州省国资委持续规范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行为。通过强化政策指导,督促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国有资产交易,持续推进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进必进",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的价值和投资者发现功能。通过适时开展对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运用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与预警系统对各类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水平、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水平、高效协同监管水平。

化建设水平、高效协问监管水平。 除了一些地区通过夯实政策 及业务模式促进国有资产规范交 易流转之外,今年9月,西南联合产 权交易所宜宾分所成立,实现盲区 业务覆盖。对此,有行业人士认 为,"建立交易所除了能够促进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之外,还有利于推 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未来对推动 国有产权、企业采购、自然资源等 平台做优做大做强有一定的基础 作用。"

## REITs让资产"流动"

除了规范国有资产交易流转 外,39号文提出,国家出资企业 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 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 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 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时,39号 文对国资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 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的产权转 让管理予以明确,并缩短了因未 征集到受让人再次挂牌项目的信 息披露时间,有助于积极推动国 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清理"两 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 (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提升质量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城投公司对盘活国有资产日渐重视,诸多城投公司选择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来盘活资产,继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数据显示,我国基础设施公 募 REITs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 施,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已有 28只REITs上市,累计发行及扩 募金额约9800亿元,项目内容包 括产业园区、高速公路、仓储物 流、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性 租赁住房和新能源等领域。对 此,有不少行业人士分析认为,未 来2年至3年,会有更多的REITs 发行上市,市场规模会扩大到千 亿量级。此外,记者注意到,在 39号文发布之前,市场共发行12 单公募REITs,其中,除了中金 普洛斯REIT项目外,其余11单 的发行主体均是国有企业。

"比如保障性租赁房,原本是不具有流动性的,但是通过公开上市交易的REITs,可以有效盘活资产。"西南一家城投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对于城投来说,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是国有资产交易流转中比较有效的一种形式。"

39号文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该条中明确国有企业通过发行REITs转让国有资产的审批流程和要求,这对公募REITs市场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记者注意到,在公募REITs 交易结构中,持有底层资产的项 目公司需要转让股权给REITs, 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 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 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基金指引》")第二条规定,项目股 权需要100%全部转让给RE-ITs。而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 体一般为国有企业,因此在转让 股权的过程中,需要涉及国有资 产转让。

随着政策不断完善,不少REITs项目已经实现高效运转。 其中,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同级国资委出具的同意函,明确可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规定,深圳盐田港REIT项目中,就发行 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转让事宜,盐田港集团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按照REITs方式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广河高速REIT项目和越秀高速REIT项目,广州市国资委也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不人场交易的复函。

此外,亦有发行人通过集团 内部审批,报国资委备案实现项 目转让,首创水务REIT项目中, 由于首创水务认购公募基金51% 的基金份额,律师认定REITs过 程中股权转让符合32号令中的 国有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股 权转让事宜取得首创集团董事会 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 式进行,并以报告形式报北京市 国资委备案。

在北京,则采取政府以会议方式明确股权转让豁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首钢绿能REIT项目中,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是否人场交易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参会部门包括北京市国资委,会议明确"关于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问题,中国证监会已明确基础设施REITs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本市相关项目申报可操作规定,并参照外省市做法,豁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记者注意到,在39号文发布之后,发行的公募REITs共2单,为国金渝遂高速REIT项目和鹏华深能源REIT项目。这2单项目中有关国有资产转让是否人场问题,均取得同级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的复函。